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五冊

明清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第五冊

明清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22.08/
111
:4.5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第五冊 明、清史研究論集目錄

記明代會同館.....	趙令揚	一
南明民族女英雄張玉喬考證.....	簡又文	一五
論明鄭的兵源.....	石萬壽	三四
明末清初多瑪斯事蹟及學說傳入我國史略.....	方豪	四四
關於明實錄問題材料彙輯.....	李晉華遺著	五一
明代化外人犯罪時適用之法律.....	楊雪峰	六八
王陽明答周道通書五封.....	杜維明	七三
明律對蒙古色目人婚姻上的限制.....	楊雪峰	八〇
中國族譜所見之明代衛所與民族遷移之關係.....	羅香林	八三
晚明及清代的繪畫流派與風格.....	高準	九三
石濤生年問題的餘波——敬答王方宇先生.....	徐復觀	九九
讀明史撒馬兒罕傳.....	劉義棠	一〇一
「撒馬兒罕」語源考.....	陳慶隆	一〇三
讀清世祖實錄.....	黃彰健	一〇九
評介吳著「清初奏摺制度之發展」.....	莊吉發	一一七

關於滿族漢化問題的意見的討論

管東貴 一二五

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

莊吉發 一二九

康熙末年廣西捐納案

楊啓樵 一五一

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胤題始末

莊吉發 一五八

清高宗兩定金川始末

莊吉發 一七三

清高宗降服廓爾喀始末

莊吉發 二〇三

清高宗時代的中緬關係

莊吉發 二二九

清季四川與西藏之間的茶葉貿易

黃康顯 二五六

清代知縣之出身及其在地方行政上之地位

徐炳憲 二七〇

論光緒十四年康有爲代屠仁守草摺事

黃彰健 二七八

康有爲與保中國不保大清

黃彰健 二九一

關於康梁亡命日本的檢討

彭澤周 三〇一

史料介紹

彭澤周 三一四

與戊戌變法有關之新史料

韓國閔斗基著
韓國李章雨譯 三一八

清代釐金制度的歷史背景

何烈 三二七

中日馬關條約與上海日本棉紡織業的發展

莊吉發 三三六

戊戌變法與湖南省

小野川秀美著
李永熾譯 三四三

清末首批駐歐使節之派遣

王宏志 三五九

義和團時期的勤王與革命

小野川秀美著
李永熾譯

三六九

清末的洋票問題

何烈

三八一

清末京師大學堂的沿革

莊吉發

三八六

清季上海織布局的沿革

莊吉發

三九七

清代澎湖經營之研究

黃小平

四〇二

臺南之「郊」

方豪

四二五

拿不勒中國學院創辦人馬國賢在華史簡介

郭永亮

四四八

揚州八怪簡論

莊申

四五四

略論吳榮光與廣東畫家的關係

莊申

四五八

黃遵憲對日本的認識

王重

四六五

薛福成對洋務的認識

吳萬頌

四七五

記明代會同館

趙令揚

明朝初期，中國和亞洲各國的關係無論在商業上或外交上都呈現出極度頻繁。這在中國對外關係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註一）。為了配合當時形勢的發展，明朝一方面大量培養翻譯人材，增設翻譯機構，以便利對外貿易和外交工作的進行（註二）。另一方面，又設立招待外國國王、王族、和使節的機構，曰「會同館」。招待外國使臣的機構，遠在南北朝，已有設立。據洛陽伽藍記的記載，當時負責招待外賓的場所，曰「四譯館」。三國魏時，亦有「客會館」之設，以待來使。隋煬帝在位時，在長安建國門外也設有四方館：東曰東夷使者，南曰南蠻使者，西曰西戎使者，北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王之事（註三）。

唐太宗即位後，國力日強，鄰國紛相依附，款待外賓的場所，更形重要。然唐之四方館，已隸屬中書省。並培植譯員，掌通奏、引見及宣慰外國使臣等事。

宋時，中外貿易及使節往來日見繁忙，所以也有類似四方館之設立。不過，宋時，這類機構稱為「同文館」（註四）。同文館為招待外賓之一部門，其他招待外賓的場所，如禮賓院、瞻雲館、班荆館、懷遠驛，都因招待不同國籍外賓而名稱各異（註五）。

四方館或同文館不單止建立於隋、唐、宋等朝；同時遼國也有四方館之設立（註六）。其任務和隋唐時的四方館或宋時的同文館大致相同。

金時，此類招待外賓場所，稱為「會同館」（註七）。會同館之名，首見於金史禮志。金朝雖然方會同館的設立，但對四方館並沒有廢棄。事實上，金朝可能因外國使臣往來的頻繁，所以有了「會同館」之設立，同時也保存了以往各朝所建立的「四方館」。前者在金朝，是負責外來使節的朝儀及一切入朝的應遵守禮節（註八）。後者

則掌提控諸路驛舍驛馬，並陳設器皿等事，隸屬於兵部尚書（註九）。據金史的記載，金朝的「會同館」則屬禮部尚書管轄。

二

明時，自京師以至全國各地，設有驛傳，洪武時，於京師設有公館，旋改為會同館（註一〇）。成祖即位後，於北京亦設立「會同館」，以便招待來往番使使節。會同館的主要任務是招待四夷朝貢使客，並非單單擔任口譯的任務（註一一）。而是擔當外來使節有關一切衣、食、住、行及入朝等應有的禮節。

會同館本屬於兵部尚書管理。內設正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共同兼理館內事務（註一二）。

洪武二年，太祖命所有外來使節，在禮部引導下，全部在「會同館」中款待。洪武十八年，太祖更言，外來使節一定要住宿在「會同館」。禮部官員將呈外使携來國書副本。同時，儀禮司將往「會同館」教導外使有關入朝禮儀，一連三天。然後擇日朝見。外使朝見儀式，據明會典的記載大致如下：

「某日，錦衣衛陳設儀仗，和聲郎陳大樂於丹陛如常儀。儀禮司設表於奉天殿東門丹陛上；方物案於丹陛中道之左右。設文武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南，東西相向。番使服其服，捧衣及方物狀至丹墀跪授禮部官受之。指丹墀置於案。執事者各陳方物於案畢。典儀、內贊、外贊、宣表展表官、宣方物狀官，各具朝服，其餘文武官常服就位。儀禮司官奏請陞殿，皇帝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鳴鞭訖，文武官入班叩頭禮畢，分東西侍立。引禮引番使就丹墀拜位，贊四拜。典儀唱進表，序班舉表案由東門入，至於殿中。內贊贊宣表，外贊令番使跪。宣表宣方物狀訖，番使俯伏，與四拜，禮畢。駕興，樂作。還宮，樂止。百官及番使以次出（註一三）。

爲了外來使節日多，「會同館」的職務日形重要，因此，對每個國家的來使，都有專門人材任通事，負責招待。洪武、永樂初年，已有此職位之設立。各通事員，成化五年奏定，總數不超過六十名。遇有病故，及因事等項革去職役者，照缺選補，若事繁去處，丁憂有過三名者，量補一名。明朝負責招待外來貢使一切事項，共分十八處，和現在外交部所設亞洲司、美洲司，大致相同。這十八處和通事名額大致如下（註一四）：

朝鮮國五員名。

日本國四員名。

琉球國二員名。

安南國二員名。

真臘國一員名（成化二十年添一名，後此空間俱不補）（註一五）。

暹羅國三員名。

占城國三員名。

爪哇國二員名（後俱不補）。

蘇門答刺國一員名（後不補）。

滿刺加國一員名。

達達七員名（成化十九年一名）。

回回七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女直七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二名）。

畏兀兒二員名。

西番五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河西一員名（成化二十年添一名，後俱不補）。

緬甸一員名（後不補）。

雲南百夷等處六員名。

這十八處的劃分，當然是照永樂五年所設立的蒙古、女直、西番、

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等八館，再加劃分（註一六）。

凡各王府公差人員，及遼東、建州、毛憐、海西等衛，女直、朵

顏、三衛、達子、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赤斤、罕東等衛，回

回、西番、法王、洮岷等，雲貴、四川、湖廣土官番人等，俱於北館安頓。總北、瓦剌、朝鮮、日本、安南等國進貢陪臣人等，俱於南館安頓。換句話說：會同館北館的主要任務是負責西北、西南、東北，各邊疆民族工作，南館則負責對海外各國，特別是東南亞各國的工作。這一來，會同館的任務，除了擔任招待工作外，同時也可稱爲「邊疆民族事務司」。

就「會同館」本身而言，爲了本身的需要，在正統六年，已分爲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內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年間，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一提督。

「會同館」雖分南北二館，但十八處通事，並無因南北館之分而再加劃分。同時，這十八處通事，都受「會同館」的管轄，外來使節，一抵京師，即下榻會同館。館內裝飾輝煌，橫額掛有「萬國來同」四字。明朝「會同館」並非只是一固定的場所，而是每一個國家有一館的設立（註一七）。每一館有自己的譯官，但是，有關入朝禮儀，款待等情，則視國別而定。

會同館的設立，有助於明朝對外關係的發展，館內除了設立專人管理外，同時，還設有其他工作人員四百人，計南館佔一百人，北館佔三百人。他們的工作，是負責外來使節或貢使的日常生活的，如住宿和伙食等。這些館夫，大都從順天、直隸、直隸等府派人充任，計順天府派遣三百四十七名，俱三年一任，其餘各府派遣五十三名，俱一年一任。任職期間，如有棄職私逃者，就發本館永遠充任（註一八）。弘治十三年，凡在會同館供職三年，一律轉發該管有司收管民差，另覓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貪補，違者官吏一律定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戶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館夫者，俱定罪及放發邊疆充軍。由此可見，當時在會同館工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時，在會同館工作人員，如遇外來使臣入貢駐館時，館夫一律要懸帶官給大印木牌，照驗出入，事畢即交回會同館保存。這種措施，是對外來使節，採取保護的方式。同時，館內還設「庫子」七名，由大興、宛平兩縣，派人充任。

會同館本屬於兵部轄下一部門。但有時外來使節或貢使因習朝儀關係，禮部官員也間有參與會同館事務。因此，在行政方面，往往有所衝突。南北分館後，因會同館事務煩瑣，弘治五年乃增設提督會同館主事一員，主理一切館務，嘉靖十年，更勒令有關館務一切，概屬提督官管理，兵部該司不許侵擾干預。館內一切官員，及別衙門，敢有佔用夫役及脫逃等情弊，一律聽提督官查究。這一來，會同館一切的職務，都有其獨立政策，不必聽從兵部的主意，同時也免除了禮部的掣肘。總之，「會同館」在當時外賓心目中，是一所為他們而設立的場所，使他們雖然置身異域，絕不感覺有點兒陌生之感，所以當時有些外來使節，為了明朝的熱情款待，也分別述通文字，來表達對明朝的尊敬和謝意（註一九）。

三

會同館的設立，跟着也有許多條例來限制它的活動。有關貢物的處理，馬匹的分配，外使的糧食，會同館的醫生及其他等事項，都有詳細的規定，如果對這些規定不加以遵守，將會受到嚴重的處罰。其中有關貢物的處理，大明會典有着非常詳細的記載。今將會同館處理貢物的過程，分述如下：

（一）凡朝貢貢物，洪武二十二年定，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貢者，所貢之物，會同館呈報到部，主事部官，赴館點檢見數，遇有衰窳，移付儀部，其方物，分給進貢上位若干，殿下若干，開寫奏本，發落人夫管理，先具手本，開領內府勘合，依數填寫及開報門單。于次日早朝照進內府，或於奉天門，或奉天殿丹陛，或華蓋殿，及文華殿前，陳設、本部正官奏啓進納，若遇慶賀聖節、正旦，貢獻之物初到，即以數目具本奏聞，物候至日，通進內府陳設交收。

（二）凡進馬駝到於會同館，即令典牧所，差醫獸醫驗兒駝輪；及毛色齒歲明白，備寫手本交收，及令本館放支草料喂養，分撥人夫管領，至期進內府，行列於丹東，伺候御前牽遛，同手本交付御馬監官收領。

（三）凡進象駝到於會同館，令本館喂飼，次日早進內府御前奏進，如候聖節正旦，冬至，陳設進供，日遛，先行奏聞，象送馴象所，駝送御馬監收養，至期令進內府陳設。

（四）凡進虎豹禽鳥之類，至於會同館，就令畜養之人喂養，其實奏聞，送所收領，至期進內府丹陛內陳設。

（五）凡進金銀器皿珍寶段疋之類，同貢獻之人，驗視明白，具寫奏本，仍以器具裝或黃袱封裹，分撥館夫（會同館館夫）一同貢獻之人收領，先期一日，開填勘合，開報門單，次日早朝進內府於殿前丹陛等處陳設，一一交付長隨內使收受。

至於蘇木、胡椒、香蠟、藥材等，當貢船到達福建、廣東當地官員就地將貢物檢收，然後呈報有關部門，直接運送入京，不必經過會同館的檢收等手續。

會同館更有固定的馬廄，以備接送來往貢使及其他有關會同館的運輸工作。會同館原有馬廄館夫，鋪陳什物，俱有定額。馬廄館夫，全屬兵部委官提督管理。如有馬廄病死，館夫私逃，鋪陳不整，則例勾解買補；應合給驛，應得脚力者，填寫勘合，發館起關應付在南京會同館從南京兵部一體委官提督。

會同館的馬匹，據大明會典云（註二〇）：

「本館額設馬一百七十一匹，派順天府五十三匹，鎮常蘇三府三十二匹，浙江紹興府四匹，江西南昌撫僉饒五府八十二匹，驢一百三十七頭。俱順天府所屬，駝糧編當，上鋪陳一副，銀十五兩，每年於上馬每匹扣銀五兩，中鋪陳一副，銀十二兩，每年於中馬每匹扣銀四兩，下鋪陳一副，銀九兩九錢九分，每年於下馬扣銀三錢三分，候三年一次行順天府置買，送部驗中，發館應用（註二一）。

「正德四年題准，會同館上馬，每匹馬價，介陳養瞻。工食草料等項，共徵銀四十五兩，中馬四十一兩，下馬三十八兩三錢三分，南京會同館，及各驛上馬每匹徵銀四十二兩，中馬三十八兩，下馬三十五兩三錢三分，每年俱於糧耗內帶徵完足。係兩京會同館者各差的當人員，限年終起批，解赴兩京兵部交

割，若達限一個月以裏到部，先將領批人員送問，各該司府官各行住俸係河南山東北直隸各驛者，各該巡按御史每年正月內，差官前去各該司府，領回前銀，如不該置鋪陳之年，將鋪陳銀兩，扣數寄庫，其餘工食草料、馬價，盡數給馬夫收領。——

會同館對馬匹的分配，有着這樣詳細的規定，可見它內部的設施是非常有計劃，有步驟的。會同館雖然有一百七十一匹馬使用，但有時因聖駕上陵及親王之國，隨侍人員人數過多，馬匹於是不敷應用。嘉靖三十九年議准，凡遇上述事故，會同館得行取京官騎馬揀撥五千匹，各整備鞍轡以備應用（註二二）。

除了交通工具的管理，會同館對貢使的飯食，也有適當的安排，凡貢使初到至京師，進入會同館後，有關人員即視其人數的多寡及官階的高低，加以安妥。並將各單交付膳部，五日一次，照例支送酒、肉、茶、麵飲食等物。除了日常飲食後，還有賜宴之設，賜宴大多在「會同館」舉行。賜宴由禮部自行備辦，一切物件，全由教坊司供應，至於定擬食品數，則由膳部辦理。賜宴時，大多由禮部擔任主席，並分左右隨其地位高下順序而坐。部宴人員永樂時欽定，凡四夷來貢者，欽命官與文武大臣，或學士等官待宴，不拘人數，成化後，待宴人員，有些微的改變，如貢使來自北虜、東夷、西番、命武職大臣待。朝鮮、安南、日本等國貢使，則令禮部官款待。嘉靖三十九年，有更進一步的改變，凡朝鮮國使節來京，禮部題設待宴官，命禮部尚書主理。泰山、寧等夷人頭目，命總督或政勤臣款待，自此以後，外使來京，俱照前例。照明朝的規例，貢使來京，視其國之大小，賜宴一次或二次（註二三），若使臣過多，分二日宴，如遇禁屠齋戒，則移後舉行。回國之日，由行人司遣人伴送，沿途備辦伙食，茶飯管待，各有次數。

弘治十年，會同館宴待外使或貢使時，會禮部屬官一員，光祿寺正官一員，對辦理筵席務求表面豐腴。明朝宴待外使，洪武年間，無論任何國家使節，筵席菜色，一視同仁。永樂元年，對賜宴酒色份上，中桌二種。天順元年，賜宴酒色，更份上桌、中桌、下桌三種（註二四）。

「會同館」更有具定醫生駐館，負責外來使節的醫療衛生等事項。年終列表報告，用藥若干，活人若干，開送提督主事處，加以審核，然後呈上有關部門，以便調查各該醫生的勤惰，作為升級降調的依據，但無論升降，都繼續留本館任事。館內所有一切藥物，都由太醫院供應（註二五）。

四

外國使節或貢使入京後，有些使節往往利用其特殊身份，進行非法貿易。會同館有鑒於此，乃頒佈若干條例來限制貢使的非法買賣。據明會典的記載：

「會同館開市，禮部出給告示，除違禁物不許貿易，其段絹布疋，聽於街市，與官員軍民人等，兩平買賣（註二六）。」

入貢使臣，對於買賣，雖然頗有條例，加以限制，但他們也有許多特權。如西域，哈密使者，每人許買賣食茶五十斤，青花瓷器五十副，銅錫湯瓶五箇，各色紗羅綾段各十五匹，絹三十疋，三梭棉布、夏布各三十疋，綿花三十斤，花毯二條，紙馬三百馬，顏料五斤，果品、沙糖、乾薑各三十斤，藥餅三十斤，烏梅三十斤，皂白礬十斤。孛顏、福餘、泰寧三衛貢使，領賞完畢，許於會同館開市三天，每人許收買牛一隻，梨餅一副，鍋一只，不許將違禁之物，私自夾賣，違者送巡按御史究治（註二七）。同時，在館（會同館）開市五日中，除違禁之物并鞍轡刀箭外，其餘段疋紗羅等物，如果不是黃紫顏色，龍鳳花樣者（註二八），一律准許官民人等，持貨入館，進行買賣。買賣應照公平交易，如果買賣的活動不在館內進行，那將依法嚴辦。大凡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如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一律問罪，枷號一個月，服刑後發遣還衛充軍。如果在貿易進行中，對夷人如有賂買，故意拖延，騷擾夷人久候不得起程，一律問罪，枷號一月。要是夷人故意犯事，潛入民家，私相貿易，一旦發覺，私貨全部入官，未給賞者，量為減減。同時知會邊防官員，不准在京犯事夷人再度入京，在入貢使臣索賜各物中，其中陶瓷和絲織品可算佔最大宗，這使當時中國和南洋各地的絲織品和陶瓷貿易，都有極大的發展（註二

九)。

外使來京後的私人買賣，雖然只限制在會同館中舉行，但是爲了予外人更多的方便，後又奏准，在未領賞前開市兩日，領賞後開市三日，其奏請沿途收買牛、羊、鐵、鍋、犁、鐮等，應聽於臨泃府蘭州地方，與軍民公平交易，不許過多，但仍令有關官員禁厲防範，以防生事。正統十年，准許於領賜後，在館例限制下，自由買賣五日。十二年，特許瓦剌使臣賣馬。景泰元年，加准買銅湯瓶、鍋、紅銀、鞍轡、剪子等物。但有關熱鐵、兵器等物，嚴禁買賣，以防引起流血事件。因明時貢使因酗酒殺人等事，時有發生(註三〇)，因此熱鐵、兵器之禁止買賣，是理所必然的。弘治十一年，遣北小王子等使人來京入貢。並且要求自由買賣，但只准自由買賣光素野絲、絹布衣服等件。有關武器鋼鐵等物，還是一律禁止，違者處以極刑。如有私將武器售與夷人圖利者，一律問斬，其首領更應梟首示衆。

明朝對付外來使節的商業活動，雖然是採取友好態度，但是明廷始終堅持，一切買賣，都應在會同館中進行。這一方面固然可以限制外使在買賣中進行非法勾當(註三一)，同時又可使正常商業活動不因外使的私自買賣而受到影響。同時，外使入貢時所附帶貨物，都給予官價加以購買(註三二)。但如附帶貨物而不呈報，一經查出，照例貨物全部充公。弘治年間，因貢使私自貿易，日益猖獗，所以對外來國王、王妃及使臣等人帶來貨物，明文地加以限制，據明會典卷一十三云：

「弘治間定：凡番國進貢，內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貨物，以十分爲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必以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折還，如鈔一石實，銅錢五串，九十五實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數，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爲例。」

從上面這段史實，我們可以理會到，外國國王在入貢時進行貿易，也有一定的限制。但有些國家却是例外，如朝鮮、琉球二國，在入貢領賞後，可以在會同館無期限開市，並不受只准買賣三日或五日的限制。這因爲明朝當時視朝鮮和琉球爲特殊國家加以優待。就琉球

國而言，經常遣王子陪臣之子，入明太學攻讀，並習明朝禮節，可見當時兩國關係的密切，也可見當時亞洲國家對明朝的尊重(註三三)。

五

會同館不單止只招待外來使節，同時，也是衆多外國國王來華時的駐紮場所(註三四)。其中最顯著者，應推永樂六年，率其妃及家屬陪臣來華的淳泥國王麻那惹加那乃(註三五)。永樂六年八月，麻那惹加那乃抵京獻方物，成祖於賜宴後，令禮部送麻那惹加那乃下寢會同館，並大加賞賜(註三六)。麻那惹加那乃不幸於同年十月在會同館病逝，享年二十八歲，成祖於是命其王體於南京安德門外石子岡(註三七)，明胡廣亦曾著文記是事。廣爲吉水人，字光大，建文時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賜名靖，成祖入京後，廣迎降並復名廣，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兩從帝北征，以醇謹見幸，著書，每勅石皆令書之。淳泥順王麻那惹加那之墓碑，可能印出之胡廣手筆，碑文如下：

淳泥國恭王墓碑 胡廣 永樂六年秋八月乙未，淳泥國王麻那惹加那(明史，缺乃字)來朝，率其妻子弟妹親戚陪臣，凡百五十餘人至闕下，上表貢方物，上御奉天殿受其獻，退却奉天門，召與梅，象通其言曰：僻壤臣妾，誕被聖化，思親清光，靡敢忘畏，輒敢塵瀆。又曰：天以覆我，地以載我，天子以又寧我，我畏我幼，處有安居，食有和味，衣有宜服，利用備器，以資其生，強不敢凌弱，衆不敢欺寡，非天子孰使之然也。天子功德暨於我者，同乎天地，然天地仰而見，獨而履，惟天子邀而難見，是故誠有所不通，僻陋臣妾，不憚險遠，浮詣闕下，以達其誠。上曰：噫，惟天惟皇考，付子以天下，子養庶民，天祐皇考，視民同仁，予其承天與皇考付畀之重，惟恐弗堪，弗若汝言。則又頓首曰：自天子改元之初載，臣國屢豐和，山川之藎珍寶者，雲然而呈，草木不華者，蒼然而實，異禽踴鳴，而走獸率舞也。臣國之老曰：中國聖人，德教流溢於茲，臣土雖遠京師，然爲天子氓，故於耆耄而來觀。上嘉其誠優待禮隆，錫予甚厚。初賜宴於華蓋殿既達宴於奉天門，每宴則命公夫人宴其妻子內館，罷宴，教大官厚

具獻食，日命大臣一人侍於所舍，中貴人專接伴，成其班張，豐其席餼，入朝班次上公，寵渥至矣。踰月王忽感疾，上命醫賜善藥調治，遣中貴人勞問，旦暮相繼憂，日命大臣親視王疾差劇，聞小廖喜見顏色。王疾篤，語其妻以下曰：我疾貽天子念，脫有大故，命也，我何處荒微，幸入朝親天子聲光，即死無憾，死又體魄託葬中華，不為胡鬼，所憾者受天子深恩，生不能報，死誠有負。指其子曰：我即不起，其以兒入拜謝天子，誓世世無忘天子恩，若等克如我志，瞑目無憾矣。十月乙亥朔，王卒，得年二十有八。上甚悼之，輟正朝三日，敕有司治喪具，厚恤典，賜諡曰恭順，遣使諭祭，又遣使撫慰其子。王之妻拜使者曰，乃下臣祚薄，弗克負荷天子深恩，不能終事，且沒有遺命，以世世毋忘天子恩，克守其言，若死猶不死矣。王之妻之言亦可謂賢也。夫。是月庚寅，以禮葬王於安德門外之則子岡，敕為文誌其墳。王父曰麻那惹沙那旺沙，母曰刺失八的，妻曰他係那，子一人曰返旺，甫四歲，女二人，以返旺襲王爵，賜以冠服玉帶儀仗鞍馬服物器皿，及金銀錦綺錢幣甚厚，賜王妻以命服，珠冠白金錦綺錢幣諸物，其餘賜各有差。祠官王之弟施里難那惹，施微喀那金錦綺錢幣諸物，其餘俾輔返旺，詔有司立於王墓，寅守墳者三戶，敕建碑祠下，命臣廣製刻文，皇臣廣，仰惟皇上綏寧宇內，茂揚天德鴻博周備，凡日月照臨之地，皆心悅誠歸，惟恐或後，奉琛乘輿之國綴集於庭，歲以萬幾，浮泥國去中國累數萬里，一旦舉妻弟妹親戚陪臣，浮鉅海來朝，不以為難，叩陪陳辭，忠誠溢發，其心堅確，有如金石，至其臨終之言，尤惓惓屬其下以不忘天子恩，聖德漸漬，感動於人心，其深如此。於乎感哉！惟王賢達聰明，忠順之節，始終一致，宜其身被寵榮，澤延後嗣，用紀其實，聲為銘詩，昭示無極，以彰王之受恩深厚者，由其誠也，銘曰：

大明即天，臣妾萬方，孰不來享，孰不來王。猗歟浮泥，邀處炎微，感化來歸，風騰雲邁，曰婦日子，弟妹陪臣，秩秩稱頌，趨拜姓姓，懇曰天子，作我父母，我生我樂，天子之祐，載天履地，瞻此懽懽，翹首大明，高來獻誠，天子曰：吁，于統宇內，綏爾于寧，惟德同遠。王拜稽首，萬歲歡呼，服德懷

仁，春育海濤，國有山川，匿其實物，靈發其藏，不受其出，往算草木，惟繁蕃，煌煌者華，有實其黃，異禽和音，鳴拂其羽，走獸麋鹿，亦踴以舞，國黃耆曰：聖化所漸，臣國雖易，臣心仰瞻，天子嘉悅，待以異禮，宴勞錫養，有厚而旨，云朔期月，疾忘及之，奄然而喪，復悼而悲，臨終之言，謂其違命，死有弗忘，天子深恩，於乎賢王，卓特超逸，西南諸蕃，靡堪王臣。生者誠款，沒有謚銘，爵於王胤，世世其承，有增如堂，有祠翼翼，以安生靈，其永無斁，王雖不歸，王聞孔彰，天子恩隆，萬世有光。

這篇銘文，和明史明實錄浮泥國長寧鎮國山碑（註三八）行文寓意，大致相同，因此明史實錄之文很可能是抄錄自胡廣之文。這篇墓碑，不但敘述了古時中國和浮泥的關係的密切，同時，更可理會到會同館的重要性。通過會同館的設立，外來的君主和使臣對中國的歷史和文化，也有進步的了解。這間接使國人在南洋各地的地位，相繼提高。同時，給後來鄭政、鄭昭、羅芳伯等人在高棉暹羅和婆羅洲等地勢力的建立（註三九），也有莫大的影響。

六

有明一代，會同館對當時中國的外交、貿易、文化等活動，有着莫大的影響力。在對南洋各國的貿易，大部份都在會同館進行。有關東北、西北各邊疆民族的動向，也大都歸會同館管轄。會同館的最基本工作是迎送外來各國使節。但就在這迎送工作進行中，有它本身的重要性。在明朝，又因當時航海智識的飛進，所以在對外關係，特別在文化上和貿易上，都有顯著的發展。永樂期間，當時國家的經濟，也因貿易的繁忙而大大增加的，其中鄭和七下西洋就是一個極好的明證。永樂朝後，又因外交的繁忙而引起國庫日絀，所以也不得不頒佈新例，對外來使節，加以限制（註四一）。然而，無論貿易的進行或是使節的往來，會同館始終負起艱巨的使命。它頒佈了很多商業條例來限制外來使節的私自進行買賣勾當，使國家財政得到保障，貨幣得免外流，雖然後來因權臣當道而致令國庫日虛，但如果沒有會同館的

設立，並制定很多條例來限制外使節的活動，那後果一定不堪設想。因為外來使節一達京畿，會同館立刻派人負起他們衣、食、住、行等事項，雖然這是一種友好的表示，但是，反過來說，會同館的工作人員，當外來使節一到，就開始監視他們的行動。總而言之，會同館在明朝，是一所負有特別任務的政治機構，他使外來使節因得到會同館優厚的招待而感到明朝的偉大，也因為會同館的存在而使他們感到明朝並不容易欺侮或擄取。所以，會同館的存在和在當時的地位，並不下於用來監視朝臣活動的東廠或西廠。事實上，會同館的使命，在明朝政治史上，是應該給予一定地位的。

註 釋

(註 一) LATOURETTE, K.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P135.

(註 二) 明史卷七十四，志五十，職官三，頁七五六：「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萬曆中，又增設暹羅館。」

(註 三) 唐晏洛陽伽藍記鈎沉卷三頁八云：「永橋以南，園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

(註 四) 宋會要稿職官二五之二：「都亭西驛同文館及管勾所。哲宗正史職官志：都亭西驛掌河西蕃部，同文館堂（掌？）高麗使命，各有管勾所。又周城宋東京考十一云：同文館在開闢門外西北安州巷，建以待唐高麗使臣之所。又嶺南學報第八卷第一期（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出版）載莊澤宣、陳學恂兩君所著從四方館到同文館一文，言「同文館不過是一千多年前四方館的遠房子孫……」。

(註 五) 宋會要稿職官二五之二，禮賓院，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四鵠、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周城宋東京考十一，瞻雲館在宣秋門外，建以待諸番國使臣之所。
宋會要稿職官二五之二，懷遠驛，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石、于闐、甘沙、宗哥等國。

王明清玉照新志四：陳橋在京師陳橋封丘二門之間，唐為上元驛，宋金忠憲大啟嘗幸充用之所，藝祖運立極之地也，始藝祖推戴之初，陳橋守門者距而不納，遂和封丘門，把關吏望風啓鑰。逮即帝位，新封丘而官陳橋者，以旌其忠於所事焉。後來以陳橋驛為班荆館，為虜使迎饌之所。至宣和五年，因曾議建言，遂命羽流居之，號曰鴻烈觀。

周城宋東京考十一，班荆館在封丘門外之東，即陳橋驛，改以待番使之所。

宋時有關外國與中國關係的記載，龐元英文昌雜錄一書中，有下列的記載，可供研究中外關係史者參考：

「主客所掌諸蕃。東方有四：其一曰高麗，出於夫餘氏，殷道衰弱，箕子去於朝鮮，是其地也。在漢曰樂浪郡；其二曰日本，倭奴國也。自以其國近日所出，故改之；其三曰渤海，靺鞨，本高麗之別種；其四曰女真，渤海之別種。西方有九：其一曰夏國，世有銀、夏、綏、宥、靜五州之地，慶曆中冊命為夏國；其二曰董訥，居青唐城，與回鶻、夏國、于闐相接；其三曰于闐，西帶葱嶺，與婆羅門接；其四曰回鶻，本匈奴別裔，唐號回紇，居甘沙洲；其五曰龜茲，住居延城，回鶻之別種。其國主自稱獅子王；其六曰天竺，舊名身毒，亦曰摩訶陀，又曰婆羅門；其七曰瓜沙門，漢敦煌故地；其八曰伊州，漢伊吾郡也；其九曰西州，本高昌國，漢車師前王之地，有高昌城，取其地勢高入焉，咸以為名，貞觀中平其地為西州。南方十有五，其一曰交趾，本南越之地，唐交州總管也；其

二曰渤海，在京師之西南大海中；其三曰拂菻，一名大秦，在西海之北；其四曰任輦，在廣州之南，水行約四十萬里方至廣州；其五曰真臘，在海中，本扶南之屬國也；其六曰大食，本波斯之別種，在波斯國之西，其人目深，舉體皆黑；其七曰占城，在真臘北；其八曰三佛齊，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為鄰；其九曰閩婆，在大食之北；其十曰丹流眉，在真臘西；其十一曰陀羅離，南荒之國也；其十二曰大理，在海南，亦接川界；其十三曰層檀，東至海，西至胡盧沒國，南至賓勿禮國，北至利吉蠻國；其十四曰勿巡，舟船順風泛海二十晝夜至層檀；其十五曰俞盧和，地在海南。又有西南五蕃，曰羅、龍、方、張、石，凡五姓，本漢牂柯郡之地；又有荆湖路溪洞及瑯琊等蠻僞。北方曰契丹，匈奴也，別隸樞密院；朝廷所以待遠人之禮甚厚，皆著例錄付之有司，而諸蕃入貢，蓋亦無虛歲焉。」

- (註六) 遼史四十七百官志三：「四方館使高勳，太宗入汴為四方館使。道宗咸雍五年，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
- (註七) 金史三十八志十九禮十一。
- (註八) 金史三十八志十九禮十一。新定夏使儀條。
- (註九) 金史五十六志三十七百官一。
- (註一〇)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二十八。
- (註一一) 法國已故著名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教授，在他所著

LE HOJA ET LE SAYYID HUSAIN DE L'HISTOIRE DES MING 一々々 APPENDICE III, LE SEU-YI-KOUAN ET LE HOUEI-TONG-KOUAN 載一九四〇年通報 T'OUNG PAO 卷三十八頁八十一至二九二 On a déjà beaucoup écrit sur le 四夷館 Secu-yi-kouan, ou 四譯館 Secu-yi-kouan, dont on a généralement rendu le nom par College des Interpretes; je préférerais l'appeler Bureau des

- (註一二) 明史七十二志四十八職官一。
- (註一三) 明會典卷五十八禮部十六蕃使朝貢條，又據牧田諦亮編纂

Traducteurs ou Collège des Traducteurs, et réserver le nom de Bureau des Interpretes au Houei-tong-kouan 會同館 (dans une des acceptions de ce dernier nom) 伯希和教授上面這段文字，譯文大致如下：「已有許多人寫過四夷館或四譯館或四譯館，通常將這名字譯做口譯館但我認為應叫做翻譯館，而口譯館之名，應讓與會同館留用。」伯希和教授的意見，明朝的會同館只單擔任口譯的工作。但從史實看來，會同館的設立，追溯至遼、金各朝，都並非只做口譯的工作。而明朝的會同館，比以往各朝的工作，來得更繁雜，如外交事務，對外貿易，外來使節的賞賜工作，都在會同館舉行。換句話說，會同館在當時擔任的工作，和現在的外交部，多少有點相同，那麼，最貼切的譯法，無論照當時實際情況或是用現代觀點來看：我認為會同館法文譯法應是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英文應為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或 Bureau of External Relations 這種譯法，只是本人研究明代會同館的設施而加以決定。是否正確，尚希史學界各位學長，加以教正。

明史七十二志四十八職官一。

明會典卷五十八禮部十六蕃使朝貢條，又據牧田諦亮編纂彙入明之研究一書，對當時日本使臣朝拜的禮節，有很詳細的記載：「嘉靖十九年三月七日寅刻。朝拜。正使及子，兩居座，從僧各馬。大通書二員前導。從東門右腋而入。門口五。無額。移步一丁許而有玉河，架其上有五石橋，跨于南，過橋有門，曰承天門，橫揭「承天之門」四大字各二行，門前左腋有大木牌，朱漆書以「官人等說謊者處斬」九字。門前有石露柱二柱。柱下各有石獅子。門口五，從左腋而入，又有石露柱。謂以龍。有東西長廊。又有門，門口五，豎揭「端門」二大字。入此門則又有露柱，東有樓，西有武樓，其次有鐘樓、鼓樓。屹立于東

西，中央有門，門口三，暨揭「午門」二大字。於此，前
有拜，最初除中路，立班于東脇，正使及于相並而立，其
后兩居座，從僧以下暨從人次第立，少馬。官員唱以「上
來」。諸列班于中路。唱以「鞠躬」，各深揖低頭。又唱
以「拜」者五。又唱「禮興」，起來之義也。各消拜者五
度，拜微未起，唱以「扣頭」。各頓首者三。又唱以「平
身文畢」，各開了，左方有門，入此門少許而設座及茶
飯，二大通事前導，各就座面于西。酒三行而微矣，又到
前路，立于左畔。又唱以「上來」，各班于中路。唱以
「跪了」，各刷衣而跪。唱以「扣頭」。各頓首者三而
退。有象，六蹄。灰色非白象。立于東西，各三足，當南
有門曰大明門，出東門又跨馬，展刻，到鴻臚寺，蓋有天
官館于此。或曰非天官實九卿也，天官早朝而未歸，故候
之，各到最靈祠前休息，祠中央按土地神像，有木牌，書
以「本寺土地之神」六字。少馬，天官朝退，正使以下諸
役者，到天官前而拜，天官離位，在右畔而立，答拜，堂
額揭「崇德」二大字。各相揖一而四拜。拜了，天
官唱以「起」。各開了。次謁禮部，大明門，此門橫揭
「大明門」三大字。左畔入門，少許而有兩廊，廊左畔各
跪床而候，少馬。禮部朝退，各到禮部前跪了。又設拜者
四，拜了又跪，禮部唱以「起」。各開了。堂裏揭「崇
化」二大字。又廊下左畔，郎中假居于此。正使以下諸役
者謁見。各四拜。拜了退。堂裏揭「文德」二大字。各跨
馬歸館。諸役者到主事所。四拜而退。二大通事，護送三
大人接后而來。於館中相揖者一，而又拜者二而微矣（頁
一二四至一二五）。

十八日，寅刻。就會同館大茶飯。館在玉河東南。館
內「萬國來同」四大字。大大監（作者按：大大監可能是
大太監），禮部出迎光伴。當內禁之方。堂右方飾天子
座。正使及于以下諸役者。向此座前次第立班。少馬，禮

部自堂中出。又向天子座。立于正使前班，正使以下役者
進步。官司立座左側唱以「鞠躬」。禮部并正使及于，居
座，三從僧以下深揖。又唱以「拜」。各消拜者一。又唱
以「扣頭」。各扣頭者三。又唱以「興」，各起來。深揖
而止。即正使與于。越間列于左右而之，其餘役者以下立
間外，大監（作者按：大字疑為太字之誤）、禮部自堂后
出迎。大監在左，禮部在右，正使及于以下，向大監，禮
部深揖。即拜者四，拜了。又深揖而跪了。大監、禮部跪
床。正使以下役者。亦各就座。各簪假花。酒五行。歌伶
按舞唱曲。演罷，又如前揖而拜。次向主事前二拜而退
（頁一二六）。上面這二段記載，使吾人對明時外使入朝禮
節，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可理會到當時外國使臣對
明朝的尊重。

（註一四）明會典卷一百九禮部六十七各國通事條。
（註一五）真臘國在明時又名甘智智，後說為甘破蔗，又名崇棍，想
是真臘古名吉蔑的轉音。有關真臘的歷史，請參閱拙著真
臘史初探，載香港大學歷史會一九六〇年刊，頁三十二
至三十六。又是關真臘前代史，可參拙著中國與扶南關係
研究，載香港大學歷史學會，慶祝金禧特刊中國與南海關
係論文集頁四十三至五十四。

（註一六）明朝之蒙古、女真等館，大都是從四夷館加以劃分，有關
這問題的研究，可參閱下列各人著作，可知端倪。

1. PELLIOU, PAUL: op cit, pp. 207-249
2. WILD, NORMAN: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Ssu I Kuan. 載於倫敦大學東方非洲學院院刊一九四
五年出版，頁六一七。
3. GASPARDONE, EMILE: Le Lexique Annamite
des Mings. 載於一九五三年出版之 Journal Asiatique,
此文雖非直接涉及四夷館的研究，但本文之前言，仍
有參考之價值。

4. 神田喜一郎：明，四夷館：載一九二七年出版史林。
 5. DIÉRIE C. Histoire du Collège des Interpretes de Peking, 載一八九六年在 Leyden 出版之 Melanges Charles de Harlez, 頁九十四。

以上各人有關四夷館的研究，大多根據明王宗載撰四夷館考一書，加以引中。有關王宗載四夷館考，向達者有記巴黎藏本王宗載四夷館考一文，載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八一至一八六，一九四〇年六月出版。

- (註一七) 牧田諦亮編：策彥入明記研究(上)頁一百二十六云：「嘉靖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寅刻。就會同館大茶飯。館在玉河東南(南面)。館裏橫額『萬國來同』四大字。」

又同書頁一二三云：

「嘉靖十九年三月二日，……申刻。入京。從崇文門而入。日本二十丁餘而就五河館。將入此館之外面陌頭。有石橋。橋頭有門。揭『玉河橋』三大字。舊年進貢差使臣等。就會同館。日久久不修職貢。故館亦荒涼。今雖假就五河館。未由安處。傍有一字，梓匠方修補焉。生等僥倖就之。于時朝鮮、琉球、韃靼人進貢。割據于本館，館門揭會同館三大字。」從日人這二段記載，更可進一步證明，會同館並非一所只擔任口譯的場所，而是一所負責招待外來使節，有關兩國事務往返的場所。

- (註一八)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二十八。
 (註一九) 牧田諦亮。前揭，三謙齋南遊集頁二八〇云：

會同館在北京順天府之中館也，萬邦正貢聚于茲。詩云：

四海九州來會同。
 土宜獻納各建功。

吾何求報行天下。
 今日親逢率工倬。
 又同書頁一三七另詩云：

中華風物古來昌。
 漸覺他鄉勝故鄉。
 南貢璧琛東海貨。
 朝迎楚艦暮吳樁。
 願言簞笠伴漁隱。
 不料袈裟裹御香。
 欲寫篇口還自愧。
 行行棘句又鉤章。

從上面這二首日人所作的漢詩，可見當時外來使節對明朝是多麼推崇和仰慕。

- (註二〇)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二十八。

- (註二一) 有關明朝馬政問題，可參閱明沈榜著之宛署雜記第九卷帝

字馬政。並可參考日人谷光隆所著之明代馬政之考察，載日本東方學第十五期。

- (註二二)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二十八。

- (註二三) 據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七十二的記載：使臣來京，賜宴

一次的計有蘇門答刺、淨泥、真臘、安南、蘇祿、榜葛刺、大州、乞力麻兒、阿達地面、八答黑商、忽魯謀斯、阿乞兒蠻、木兒哈蘭、甘把里、柯枝、古里、南宇里、阿丹、左法兒、天方、加異勒、黑葛達等國。賜宴兩次者計有占城、琉球、爪哇、暹羅、滿刺加、朝鮮、日本、錫蘭、哈密、瓦剌等國。

- (註二四)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四云：洪武二十六年，每正一卓，果子五色，按酒五色，湯三品，小割正飯用半。永樂元年，上卓，按酒五般，果子五般，燒燂五般，茶食，湯三品，雙下大饅頭，羊肉飯，酒七鍾。中卓，按酒果子各四般，湯二品，雙下饅頭，牛馬羊肉飯，酒五鍾。天順元年，上

卓，高頂茶食雲子麻葉，大銀錠，油酥八箇，棒子骨二塊，鳳鴨一隻，小銀錠笑靨二樣。茶食果子按酒各五般。米糕二樣，小饅頭三樣，菜四色，花頭二箇，湯三品，大饅頭一分，羊背皮一箇，添換小饅頭一樣，按酒一般，茶食一樣，酒七鍾。中卓，寶粧茶食，雲子麻葉二樣，甘露餅四箇，炸魚二塊，大銀錠油酥八箇，小銀錠笑靨二樣，果子按酒各五般。菜四色，花頭二箇，湯三品，馬肉飯一塊，大饅頭一分。添換小饅頭一樣，羊肉一樣，茶食一樣，酒七鍾。下卓，寶粧茶食，大銀錠，油酥八箇，魚二尾，果子按酒各四般，菜四色，湯三品，馬肉飯二塊，大饅頭二分，酒七鍾。

(註二五) 明會典卷一百九禮部六十七。

(註二六) 明會典卷一百一十一禮部六十九。

(註二七) 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一禮部七十。

(註二八) 黃紫顏色，為當時帝王冕服之色，故禁。

(註二九)

明會典卷一百一十一的記載，外來使節來京後，明廷對他們的賜賚，大多以錦繡絨綺，金綺紗羅為主。因此大大刺激了當時紡織業的發展。又據瀛寰祖法兒條云：「中國寶船彼，開讀賞賜畢，其王差頭目通諭國人，皆將乳香、血竭、麝香、沒藥、安息香、蘇合油、木竹子之類，來換易絳絳磁器等物。」又據明實錄洪武實錄九年四月甲申條云：「刑部侍郎李浩還自琉球，市馬四十匹，琉璜五千斤，國王察度遣其弟泰期從浩來朝，上表謝恩，並貢方物。命賜察度及泰期等羅、綺、紗、帛、襲衣、靴、襪有差，浩因言：其國俗市易不貴統，綺，但貴瓷器，鐵釜等物。」又明實錄永樂實錄永樂二年五月甲辰條云：「禮部尚書李至剛等奏：琉球國山南王遣使貢方物，就令齎白金詣處州市瓷器，法當速問。」上曰：「遠方之人，知求利而已，安知禁令？朝廷于遠人懷之，此不足罪。」又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云：「于京師見北館伴口夫裝

車，其高至三大餘，皆縫紉，女真諸部及天方諸國貢夷歸裝所載。他物不論，即以瓷器一項，多至數十車。」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六云：「是以中國湖絲百劬價值百兩者，至彼（指暹羅、真臘、蘇祿等國）得價二倍。而江西瓷器，福建糖品諸物皆所嗜好。」又據明英宗實錄卷二十一六景泰附錄三十四云：「景泰三年五月丁未，本國使臣亞烈麥而耿等奏入貢時所駕船為風所蕩，損漏不堪，乞令廣東三司修造及賜國王勅命傘蓋，蟒龍衣服，以爲小邦小榮，又乞以賜物於廣東地方貿易油麻、鐵針、鍋、碗、瓷器之類，俱從之。」

有關明代對外貿易之文章，有涉及絲織與瓷器者，可參閱下列各文：

一、明代外國貿易一貢船之推移。佐久間重男著（和田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頁二七三至二七八）。

二、H. F. GELDER: GEGEVENEN OMTRENT DEN PORCELEINHANDEL DER I. COMPANIE (ECONOMISCH HISTORISCH JAARBODK, 1924 pp. 165-193)

三、J. K. Tien: Two Kuching Jars, Sarawak Museum Journal, Volume V.

四、J. L. Noakes: Celadon of the Sarawak Coast. Sarawak Museum Journal, Vol. V.

五、JOHN POPE: Marks on Chinese Ceramics Excavated in Brunei and Sarawak. Sarawak Museum Journal, Vol. VIII, pp. 57-58

六、明代的朝貢制度，內田直作者，王懷中譯，載食貨半月刊，第三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七、南洋遺留的中國古外銷陶瓷，韓槐準著，一九六〇年一月，新加坡青年書店出版。

八、明代海外貿易簡論，張維華著，一九五六年上海出版。

(註三〇)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四十五正統三年八月乙卯條。○
(註三一) 賁使入貢和私自進行貿易，洪武朝已有明文加以禁止。據明實錄洪武實錄卷一五九云：「洪武十七年春正月丁巳，命有司凡海外諸國入貢有附私物者，悉蠲其稅。」又援遼國權正德八年七月壬子條云：「申和通番國之禁。」又明實錄宣德實錄卷一〇三宣德八年七月己未條云：「令行在都察院嚴私通番國之禁。上諭右都御史顧佐等曰：私通外夷，已有禁例，近歲官員軍民，不知遵守，往往私造海舟，假朝廷幹辦為名，擅自下番，擾害外夷，或誘引為寇。此者已有擒獲，各賞重罪。爾宜申明前禁，榜諭緣海軍民，有犯者許諸人首告，得實者給犯人家貲之半，知而不告及軍衛有司之弗禁者，一體治罪。」又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卷一七九正統十四年六月條云：「福建巡海按察司僉事董軫言，舊例濱海居民，私通外夷，貿易番貨，漏泄軍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從上面這些史實，我們知道，明朝除永樂期間，對私自貿易稍加放寬外（請參閱註二九永樂實錄二年五月甲辰條），其餘各朝均反對私自與外番進行貿易。但嚴禁與外番進行貿易，到了明朝後期，有一些官員，却提出私自貿易，可增加歲收的好處。據明實錄武宗正德實錄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的記載云：「先是兩廣奸民，私通番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利，招誘亡命，略奪子女，出沒縱橫，民受其害，參議陳伯獻請禁治之。其應供番夷不依年分，亦行阻止，至是右布政使吳廷舉巧辨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感而從之。」但是吳廷舉的主張，並不孤立，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載廣東巡撫林富於嘉靖八年的奏疏，他的意見，與吳廷舉

的意見竟不謀而合，奏疏云：「以臣中國之利，鹽鐵為大，山川水煥，餽饒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勤民納粟，猶懼不繼。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抽解外，充羨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月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征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折米，久已缺乏，村裡於民，計所不免。查得番船通時，公私餽給，在庫番貨每月可得銀數萬兩，此其利之大者三也。○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加價給之，其大貨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持，展轉交易，於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為利之大者四也。」從外番來京只限制在會同館進行貿易，而對私自貿易，使明朝對外關係，又進入另一新紀元。

(註三二) 明會典卷一百十三禮部七十一。

(註三三)

明實錄洪武實錄洪武二十九年七月丙午條云：「……大琉球王與其宰臣，皆遣子弟，入中國受學，皇上賜寒暑之衣，有疾則命醫診之，皇上之心，仁義兼盡矣。」

(註三四)

明時外國番王來京者，計有渤泥、馬六甲、蘇祿等國。事見明史外國傳。

(註三五)

渤泥之名，首見唐宋樊綽所撰蠻書。宋趙汝造諸蕃志謂渤泥國「以板為城，城中居民萬餘人，統十四州。王居覆以貝多葉。……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遣使蒲亞利等，貢腦子、瑇瑁、象牙、檀香，其表織封數重，紙類木皮而薄，……其字細小，橫讀之，譯以華言云：「渤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命萬歲萬歲萬萬歲。……」所謂「向打」，據羅師香林的考證，是蘇丹（Sultan）的對音，所遣使蒲亞利，為阿剌伯人，或婆羅洲之人受阿剌伯同化者。元時，渤泥仍為南海大國，諸書所記，多作渤泥，或作浞泥。明時，渤泥與中國關係，亦更密切，洪武三年，其王馬合謀沙，遣使來貢。永樂三年，其王麻那惹

依年分，亦行阻止，至是右布政使吳廷舉巧辨興利，請立一切之法撫按官及戶部皆感而從之。」但是吳廷舉的主張，並不孤立，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載廣東巡撫林富於嘉靖八年的奏疏，他的意見，與吳廷舉